

鼓励支持“专精特新” 中小企业三条政策措施

明 白 卡

秦皇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一、政策内容

◎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示范企业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上述奖励可重复享受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◎全市中小企业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◎市、县（区）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组织企业申报。

四、兑现时间

◎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◎由市工信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每年由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申报指南，明确申报时间、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，并组织实施。

联系人：王立春 0335-3800026



一、政策内容

◎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聚焦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较上年实际新增贷款，按照贷款当期LPR利率的20%给予利息补贴，单个贷款项目最高给予12个月财政贴息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◎全市中小企业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◎市、县（区）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组织企业申报。

四、兑现时间

◎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◎由市工信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每年由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申报指南，明确申报时间、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，并组织实施。

联系人：王立春 0335-3800026



一、政策内容

◎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开展“制造业+互联网”新模式新业态应用，对自动化设备购置与改造、信息化软硬件购置、系统开发与服务等费用，按照不高于实际投入额的10%给予支持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，每年不超过5家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◎全市中小企业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◎市、县（区）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组织企业申报。

四、兑现时间

◎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◎由市工信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每年由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申报指南，明确申报时间、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，并组织实施。

联系人：王立春 0335-3800026

